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獎助學金」
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自申請日起至本學期**各院、系公告申請截止日止，未獲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**。

2. 申請人已獲知其他校內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於各院、系申請截止日前主動告知受理與審查單位，以維辦法條文與實質審查之公平性。
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學務處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
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各院、系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5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「捐款（受贈）資訊公開揭露」
聲明書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《財團法人法》第25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相關獎補助與捐贈受獎等資訊：
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」

特此聲明

□ **不同意**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將本人姓名公開揭露

此致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115年　　月　　日